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新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颜利燕	联系电话：0755-82135922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培培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一) 2016 年度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工作情况汇总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有效执行情况。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6 次，保荐代表人列席董事会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监事会 6 次，其中保荐代表人列席监事会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保荐代表人共进行 2 次现场检查，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8 月 23-25 日和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保荐机构出具两个现场检查报告分别为 2016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下滑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和 2016 年现场检查报告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1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共发表 6 次独立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3) 培训内容	募集资金资金管理与使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 公司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则本机构/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是	不适用

<p>2.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是</p>	<p>不适用</p>
<p>3 公司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承诺：</p> <p>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是</p>	<p>不适用</p>
<p>4 公司承诺：</p> <p>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以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p> <p>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是</p>	<p>不适用</p>

<p>5.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承诺：</p> <p>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本机构/人将按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以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公告日前 30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p> <p>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机构/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是</p>	<p>不适用</p>
<p>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是</p>	<p>不适用</p>
<p>7 控股股东中新集团承诺：</p> <p>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中新集团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p> <p>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p>	<p>是</p>	<p>不适用</p>

<p>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p> <p>每次减持时，中新集团将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8 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承诺：</p> <p>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陈德松或江珍慧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其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p> <p>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p> <p>每次减持时，陈德松或江珍慧将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是	不适用
<p>9 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p> <p>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全部股份。减持时，联创永溢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是，2016年12月，保荐代表人由魏其芳变更为韩培培，原因为魏其芳于2016年12月由于个人原因辞职。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